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32

秦汉新城XXQH-ZL02-02-C号宗地(补探)考古
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32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5643.2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5643.2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5643.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75643.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特定资

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提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

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4）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杨钊 联系电话：029-331850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人：虢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箱：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32
1.1.5	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1.1.6	采购预算	叁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3175643.21 元）
1.1.7	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位于周陵片区，拟建设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因存在西大寨村现代墓区未迁移及部分农田未赔付，故前期存在 42751 平方米（64.17 亩）未进行勘探，为进一步保障土地供应，目前已完成了未探区域的补充勘探。现需对本宗地（补探）范围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采购内容为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范围内探明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资格要求：

		(1)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场地平整费、风险费、人工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的具体要求	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 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及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2.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编制、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不见面开标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

	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及时签到，并做好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开标、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其他事项： ①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开标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在开标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解密、
--	--

		或解密失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本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秦正沔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611104MACT920K3W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企业电话：029-88682558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沔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 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 陆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 : //www. ccgp-shaanxi. gov. 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10.6	中标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1. 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后,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2 份。 2.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 由中标 (成交) 投标人及时无偿补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 “ 发包人 / 甲方 ” 和 “ 承包人 / 乙方 ”,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 “ 采购人 ” 和 “ 投标人 / 供应商 ” 进行理解
10.9	其他事宜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表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投标人承诺书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类似项目业绩
- （8）服务方案
- （9）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开标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6) 公布招标采购预算；
- (7)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上传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魏阳阳

联系电话：029-88682558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结果告知函（格式）

结果告知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标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原因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果告知函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标段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进行了开标会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与推荐，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贵公司的评审结果如下：

环节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评审得分	评审排序
结果				

特此告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10__分 资历业绩：__10__分 服务方案：__80__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2.3 (2)	资历业绩 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服务方案	总体目标、原则、 思路、依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原则、思路、依据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分标准 (80分)	(8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的具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具设备配备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具设备配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配备完整、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得8分； (2) 配备比较完整、比较合理，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得6分； (3) 配备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种类一般、数量

			一般，得 4 分； （4）配备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种类不齐、数量不足，得 2 分； （5）配备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 2 分； （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容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历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4.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4.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
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位于周陵片区，拟建设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因存在西大寨村现代墓区未迁移及部分农田未赔付，故前期存在 42751 平方米(64.17 亩)未进行勘探，为进一步保障土地供应，目前已完成了未探区域的补充勘探。现需对本宗地（补探）范围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采购内容为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范围内探明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探明 XXX 处古遗迹（墓葬 X 处、灰坑 X 处、窑址 X 处），乙方需完成 XXXXX 号宗地红线范围的考古发掘及发掘后各类遗迹的回填工作。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本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 1.5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 1.8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8号）
- 1.9 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要求：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取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次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经费合计人民币：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XXXX 元（含税），上述费用为本项目含税价格，包含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绿网费、场地平整费、人工费、风险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以上价格为本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的固定价格，一次包死，且对于发掘过程中新增的古代文化遗存的费用，甲方不再予以新增。

3.2 付款方式：按照《西咸新区考古工作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0〕22 号）文件的要求，考古工作费用列入土地供应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甲方依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即《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已探明的遗迹数量）分期分次向乙方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XXXXXXXXXX（¥XXXXXXXXXX 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XXXXXXXXXX（¥XXXXXXXXXX 元）。待甲方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XXXXXXXXXX（¥XXXXXXXXXX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应相应顺延。乙方同意并接受此付款方式。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税号：1261040059026213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展览中心 029-331858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4909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1.2、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施工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3、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1.4、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协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工作。

4.2.2、乙方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须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在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前须向甲方出具上述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4.2.3、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备

足够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4.2.3、乙方须自备项目考古发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设备。

4.2.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供应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确保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4.2.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4.2.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2.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4.2.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4.2.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安全管理要求

4.3.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4.3.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4.3.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3.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3.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

工作任务，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5.1.2、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乙方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5.2.2、因乙方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配备不足，致使工作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进度要求，在甲方催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雇佣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更换服务方。

5.2.3、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5%的违约金。

5.2.4、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5、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信息泄密，违反保密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乙方与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据此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时协议自动解除。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 xxx，乙方委派人员 xxx，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3、项目概况：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位于周陵片区，拟建设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因存在西大寨村现代墓区未迁移及部分农田未赔付，故前期存在 42751 平方米(64.17 亩)未进行勘探，为进一步保障土地供应，目前已完成了未探区域的补充勘探。现需对本宗地（补探）范围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采购内容为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范围内探明的各类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4、采购预算：叁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3175643.21 元）。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沉降观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其他相关资料等。

3、投标人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发掘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协议》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投标人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

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投标人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五、采购内容

古墓葬登记表

工程名称：秦汉新城 XXQH-ZL02-02-C 号宗地（补探）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

单位：米

编号	形制	初步断代	墓道			墓室			包含物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0	1.1	5.0	3.2	2.5	5.0			
M2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4.5	1.0	4.0	3.0	2.0	4.0			
M3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4.0	1.5	8.0	4.5	3.0	8.0	砖		墓道/前墓室
			2.0	1.9	8.0	2.0	1.9	8.0			北侧室/南侧室
						3.5	2.1	8.0			后室
M4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4.0	1.5	8.0	1.5	1.5	8.0			墓道/甬道
			5.0	3.0	8.0	3.2	2.0	8.0			前墓室/后室
						1.9	2.2	8.0			东侧室
M5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4.5	1.0	8.0	1.5	1.0	8.0			墓道/甬道
			3.9	3.1	8.0	2.7	1.8	8.0			前墓室/后室

M6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5.0	1.7	11.8	3.2	1.7	11.8			墓道/甬道
			2.2	7.7	11.8	3.2	4.1	11.8			前墓室/中墓室
						3.2	2.1	11.8			后墓室
M7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1.5	1.0	6.0	0.5	1.0	6.0	砖		墓道/甬道
			4.5	3.0	6.0	3.0	2.0	6.0			前墓室/后室
			4.0	2.2	8.0	3.6	2.7	6.0			西侧室/东侧室
M8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2.0	1.0	7.0	1.0	1.0	7.0	砖		墓道/甬道
			3.0	5.8	7.0	3.3	3.0	7.0			前墓室/中墓室
						2.8	2.0	7.0			后墓室
M9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3.0	1.5	6.0	3.0	1.5	6.0			
M10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13.5	1.3	15.3	1.8	1.3	15.3			墓道/甬道
			4.8	4.1	15.3	4.5	2.0	15.3			前墓室/后室
M1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8.0	1.0	9.3	2.0	1.0	9.3			墓道/甬道
			5.5	2.6	9.3	3.4	1.6	9.3			前墓室/后室

编号	形状	初步断代	长	宽	深	包含物	备注
窑址区域		古代	171.6	48.4	2.8-3.6	杂土、烧土、碳渣、砖瓦残片	
Y1	椭圆形	古代	6.1	6.0	3.2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2	椭圆形	古代	3.4	3.2	2.1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3	椭圆形	古代	3.0	2.8	3.5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4	圆形	古代	6.2	6.2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5	圆形	古代	5.2	5.2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6	椭圆形	古代	3.5	2.6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7	椭圆形	古代	5.3	5.0	3.3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8	椭圆形	古代	6.8	4.5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9	椭圆形	古代	4.5	4.0	3.0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0	圆形	古代	4.9	4.9	4.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1	椭圆形	古代	6.4	5.3	3.1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2	椭圆形	古代	6.6	6.0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3	椭圆形	古代	6.7	6.0	2.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4	椭圆形	古代	7.0	6.4	4.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5	椭圆形	古代	5.9	5.0	4.8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6	椭圆形	古代	6.6	5.4	3.6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Y17	椭圆形	古代	4.5	3.0	3.3	烧土、砖瓦残片（无法探明深度）	
K1		古代	15.0	8.0	3.3	砖瓦残片、草木灰、杂土	
K2		古代	4.0	2.6	2.8	砖瓦残片、草木灰、杂土	
K3		古代	3.0	2.6	3.3	草木灰、杂土	
K4		古代	15.2	4.0	3.2	砖瓦残片、草木灰、杂土	
K5		古代	6.5	2.6	3.0	草木灰、杂土	
K6		古代	19.0	3.0	3.8-4.6	草木灰、杂土	
K7		古代	10.0	1.7	2.8	草木灰、杂土	
K8		古代	5.0	1.8	3.6	草木灰、杂土	
K9		古代	6.0	2.5	2.8	草木灰、杂土	

K10		古代	10.0	2.7	2.8	草木灰、杂土	
K11		古代	19.0	11.0-21.0	3.3	草木灰、杂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四)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我方承认投标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3.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费用清单

(各投标人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1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证 书			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其他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及并加盖公章。

七、类似项目业绩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